
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—必修課程

~至少應修 50 學分~

各領域最低應修學分數，依序為：教育領域 26 學分、領導管理領域 11 學分、科技發展領域 13 學分，共計 50 學分，而各課程與學程目標之對應程度，則如本表所示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目標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一	二	三
教育領域	教育概論（院必修）	2	2								●	●	△
	普通心理學	2	2								△	●	△
	學習理論	2		2							△	●	△
	課程規劃與設計	2		2							△	●	△
	教育統計	2			2						△	△	△
	諮商與輔導概論	2			2						△	△	△
	調查問卷開發與應用	2				2					△	△	△
	教學設計與方法	2				2					△	●	△
	教育哲學與思潮	2					2				●	△	●
	多元文化教育	2					2				△	△	●
	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	3							3		●	△	●
	教育產業專題	3							3		●	●	●
領導管理領域	管理學	2		2							●	△	●
	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	3			3						△	●	△
	科技領導	2					2				●	△	●
	領導學概論	2						2			●	△	●
	決策與溝通 ※104-105 學年度入學生： 行政決策與溝通	2						2			●	△	●
科技發展領域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△	△	●
	資料庫系統概論	2		2							△	△	△
	教育科技發展趨勢	2			2						●	●	●
	數位學習	3				3					△	●	△
	學習資源開發與媒體實作	3						3			△	●	△

備註說明：

- 學程目標：一、具有科技思維和教育信念的領導人才
二、運用科技創新課程與教材的教育人才
三、具國際視野並掌握科技發展趨勢的管理人才
- 學程目標與課程的關聯程度：●為直接相關；△為間接相關。
- 實際開課情形以公告課表為準。